

釋關於台北縣政府函請釋示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適用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0.5.28.（80）農林字第0122661A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0年5月28日

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「第一項第四款情形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…」，其中所稱「致生公共危險者」之構成要件，宜依個案實際情況認定之。由於上開條文係屬刑罰規定，「致生公共危險」成立與否，尚待司法機關之認定，本會未便表示意見。